

##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因應證券市場暫停交易之處理措施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  | 原 條 文   | 說 明  |
|---|---|--|
| <p>第四條 各契約最後交易日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其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：</p> <p>一、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系統故障或中斷處理措施宣布暫停交易，且其普通交易之交易時間不足十五分鐘者。</p> <p>二、依前條規定暫停交易者。</p> <p>三、有其他因素影響各契約之交易或結算者。</p> <p>最後交易日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順延者，原定最後交易日<u>一般交易時段</u>之交易時間得至下午一時三十分，<u>且盤後交易時段得不交易</u>。</p> | <p>第四條 各契約最後交易日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其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：</p> <p>一、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系統故障或中斷處理措施宣布暫停交易，且其普通交易之交易時間不足十五分鐘者。</p> <p>二、依前條規定暫停交易者。</p> <p>三、有其他因素影響各契約之交易或結算者。</p> <p>最後交易日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順延者，原定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得至下午一時三十分。</p> | <p>一、配合建置盤後交易平台，每日交易時間區分為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，爰修訂本條內容，俾臻明確。</p> <p>二、考量最後交易日因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系統故障或中斷，或有其他因素影響契約交易或結算之情事而遞延最後交易日，係屬突發性事件，為避免影響盤後交易之進行，相關作業無法於盤後掛牌原到期契約，則盤後交易時段不再交易原到期契約。</p> |
| <p>第五條 各契約因有第二條或第三條情事，經本公司暫停交易者，如其標的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公告恢復交易，本公司得公告該契約恢復交易。</p> <p>依第二條規定暫停交易者，其恢復交易處理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以暫停前最後一筆成交价格，作為當<u>盤</u>恢復交易</p>  | <p>第五條 各契約因有第二條或第三條情事，經本公司暫停交易者，如其標的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公告恢復交易，本公司得公告該契約恢復交易。</p> <p>依第二條規定暫停交易者，其恢復交易處理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以暫停前最後一筆成交价格，作為當<u>日</u>恢復交易</p>  | <p>配合建置盤後交易平台，每日交易時間區分為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，且收單時間分別為 15 分鐘及 10 分鐘，個別交易時段收盤後，所有未成交之買賣申報失效，不參與下一個交易時段之競價撮合，爰修訂本條文第二項內容，俾臻明確。</p>  |

| 修正條文   | 原條文  | 說明 |
|--|--|----|
| <p>時之參考價。如無成交價格，則以當<u>盤</u>開盤參考價作為恢復交易時之參考價。</p> <p>二、恢復交易時，先以集合競價方式重新開始撮合，之後採逐筆撮合交易至收盤。</p> <p>三、依前款所定方式重新開始撮合前<u>一段時間</u>內，本公司交易系統接受買賣申報輸入、撤銷及變更，但不接受聲明須全部成交否則取消之買賣申報、組合式買賣申報、一定範圍市價買賣申報及鉅額交易買賣申報，且於重新開始撮合前二分鐘內不接受買賣申報撤銷或變更。<u>前述所稱之一段時間，於一般交易時段為十五分鐘，盤後交易時段為十分鐘。</u></p> <p>四、暫停交易前輸入而未成交之買賣申報，除聲明須全部成交否則取消之買賣申報、組合式買賣申報、一定範圍市價買賣申報及鉅額交易買賣申報失效外，其前未成交之買賣申報<u>當盤</u>仍然有效，優先順序不變。</p> <p>恢復交易後之買賣申報及撮合方式依本公司業務規</p> | <p>時之參考價。如無成交價格，則以當<u>日</u>開盤參考價作為恢復交易時之參考價。</p> <p>二、恢復交易時，先以集合競價方式重新開始撮合，之後採逐筆撮合交易至收盤。</p> <p>三、依前款所定方式重新開始撮合前<u>十五分鐘</u>內，本公司交易系統接受買賣申報輸入、撤銷及變更，但不接受聲明須全部成交否則取消之買賣申報、組合式買賣申報、一定範圍市價買賣申報及鉅額交易買賣申報，且於重新開始撮合前二分鐘內不接受買賣申報撤銷或變更。</p> <p>四、暫停交易前輸入而未成交之買賣申報，除聲明須全部成交否則取消之買賣申報、組合式買賣申報、一定範圍市價買賣申報及鉅額交易買賣申報失效外，其前未成交之買賣申報仍然有效，優先順序不變。</p> <p>恢復交易後之買賣申報及撮合方式依本公司業務規</p> |    |

| 修正條文      | 原條文       | 說明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| 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|    |